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瀚渝”）2021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重庆瀚渝完成了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相关情况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符合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审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琼

田冠军

赵万一

2022年3月6日